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持續關連交易 倉儲物流服務協議

倉儲物流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威雅利香港與雅創台信訂立雅創台信香港倉儲物流服務協議，據此，威雅利香港同意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雅創台信提供倉儲物流服務。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交易時間後），威雅利上海與深圳怡海能達訂立深圳怡海能達倉儲物流服務協議，據此，威雅利上海同意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深圳怡海能達提供倉儲物流服務。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交易時間後），威雅利上海與融創微訂立融創微存倉物流服務協議，據此，威雅利上海同意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融創微提供倉儲物流服務。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交易時間後），威雅利上海與上海雅信利訂立上海雅信利倉儲物流服務協議，據此，威雅利上海同意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上海雅信利提供倉儲物流服務。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交易時間後)，威雅利上海與雅創台信訂立雅創台信中國倉儲物流服務協議，據此，威雅利上海同意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雅創台信提供倉儲物流服務。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雅創台信、深圳怡海能達、融創微及上海雅信利為上海雅創的附屬公司。上海雅創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雅創台信擁有本公司約74.72%權益，並由主席兼執行董事謝力書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黃紹莉女士最終控制。因此，雅創台信、深圳怡海能達、融創微及上海雅信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倉儲物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倘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均於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合併計算。據此，本集團與上海雅創集團訂立之倉儲物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應予合併計算。

由於本集團與上海雅創集團之間的倉儲物流服務協議項下已合併計算的年度上限所涉及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低於25%，且年度上限低於10,000,000港元，故倉儲物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謝力書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及黃紹莉女士(非執行董事)於上海雅創的權益關係，彼等被視為於倉儲物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批准倉儲物流服務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除謝力書先生及黃紹莉女士外，概無董事於倉儲物流服務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亦無任何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新交所上市手冊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雅創為被視作持有76,955,745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72%）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新交所上市手冊）。該等權益來自透過雅創台信（上海雅創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因此，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4(4)條，上海雅創為本公司的有利益關係人士（定義見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章），而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4(2)條，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則被視為「在險實體」。因此，倉儲物流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章項下的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5(2)條規定，倘於同一財政年度內與同一有利益關係人士進行的所有交易總值達至或超過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的3%，本公司須立即公佈與該有利益關係人士於該財政年度進行的最近期交易及所有日後交易。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5(3)條載明，第905(2)條不適用於任何低於100,000新加坡元的交易。然而，新交所上市規則第905(5)條規定，雖然根據第905(3)條，低於100,000新加坡元的交易通常不會被合併計算，但新交所可將同一財政年度內進行的任何該類交易合併計算，並視其為單一交易處理。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為418,272,000港元。深圳怡海能達倉儲物流服務協議項下的在險價值為5,400,000港元（或約893,595.90新加坡元）（「**IPT值**」），相當於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1.29%。

自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當前財政年度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本集團與上海雅創集團之間訂立的所有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不包括金額低於100,000新加坡元的交易，並包括深圳怡海能達倉儲物流服務協議）的總值約為13,772,621港元（或約2,279,103.26新加坡元），相當於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3.29%。因此，本公司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5(2)條作出本公告。

為求完整性，融創微倉儲物流服務協議、上海雅信利倉儲物流服務協議，以及雅創台信中國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每份協議價值均低於100,000新加坡元，亦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之目的而予以披露及公佈，惟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5(3)條並未按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5(2)條予以合併計算。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威雅利香港與雅創台信訂立雅創台信香港倉儲物流服務協議，據此，威雅利香港同意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雅創台信提供倉儲物流服務。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交易時間後），威雅利上海與深圳怡海能達訂立深圳怡海能達倉儲物流服務協議，據此，威雅利上海同意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深圳怡海能達提供倉儲物流服務。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交易時間後），威雅利上海與融創微訂立融創微倉儲物流服務協議，據此，威雅利上海同意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融創微提供倉儲物流服務。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交易時間後），威雅利上海與上海雅信利訂立上海雅信利倉儲物流服務協議，據此，威雅利上海同意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上海雅信利提供倉儲物流服務。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交易時間後），威雅利上海與雅創台信訂立雅創台信中國倉儲物流服務協議，據此，威雅利上海同意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雅創台信提供倉儲物流服務。

倉儲物流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雅創台信香港倉儲物流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雅創台信，作為買方
威雅利香港，作為服務供應方

交易性質： 受雅創台信香港倉儲物流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威雅利香港同意在香港倉庫向雅創台信提供貨物報關及檢驗服務、存倉服務、物流配送服務及貨運代理服務

服務費： 作為提供倉儲物流服務的代價，威雅利香港有權收取每月服務費，其組成包括：(i)基於倉儲空間用量的倉儲費；(ii)基於每月入庫量的倉儲操作費；(iii)基於每月出庫量的出庫操作費；(iv)基於特定服務及工作量的增值服務費；(v)按倉儲貨物價值計算的財產保險費用；及(vi)基於貨物運輸量的運輸費

有效期間： 雅創台信香港倉儲物流服務協議的有效期間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訂約各方可於任何時候給予另一方不少於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雅創台信香港倉儲物流服務協議。

深圳怡海能達倉儲物流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深圳怡海能達，作為買方
威雅利上海，作為服務供應方

交易性質： 受深圳怡海能達倉儲物流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威雅利上海同意在中國倉庫向深圳怡海能達提供貨物報關及檢驗服務、存倉服務、物流配送服務及貨運代理服務

服務費： 作為提供倉儲物流服務的代價，威雅利上海有權收取按浮動基準計算的每月服務費，其組成包括：(i)基於出庫貨物價值的服務費；(ii)按倉儲貨物價值計算的財產保險費用；及(iii)基於出庫貨物價值的運輸保險費用

有效期間： 深圳怡海能達倉儲物流服務協議的有效期間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訂約各方可於任何時候給予另一方不少於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深圳怡海能達倉儲物流服務協議。

融創微倉儲物流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融創微，作為買方
威雅利上海，作為服務供應方

交易性質： 受融創微倉儲物流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威雅利上海同意在中國倉庫向融創微提供貨物報關及檢驗服務、存倉服務、物流配送服務及貨運代理服務

服務費： 作為提供倉儲物流服務的代價，威雅利上海有權收取每月服務費，其組成包括：(i)基於貨物入庫量的倉儲操作費；(ii)基於貨物出庫量的倉儲操作費；(iii)基於倉儲空間用量的倉儲費；(iv)基於特定服務及工作量的增值服務費

有效期間： 融創微倉儲物流服務協議的有效期間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訂約各方可於任何時候給予另一方不少於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融創微倉儲物流服務協議。

上海雅信利倉儲物流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上海雅信利，作為買方
威雅利上海，作為服務供應方

交易性質： 受上海雅信利倉儲物流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威雅利上海同意在中國倉庫向上海雅信利提供貨物報關及檢驗服務、存倉服務、物流配送服務及貨運代理服務

服務費： 作為提供倉儲物流服務的代價，威雅利上海有權收取每月服務費，其組成包括：(i)基於貨物入庫量的倉儲操作費；(ii)基於貨物出庫量的倉儲操作費；(iii)基於倉儲空間用量的倉儲費；(iv)基於特定服務及工作量的增值服務費

有效期間： 上海雅信利倉儲物流服務協議的有效期間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訂約各方可於任何時候給予另一方不少於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上海雅信利倉儲物流服務協議。

雅創台信中國倉儲物流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雅創台信，作為買方
威雅利上海，作為服務供應方

交易性質： 受雅創台信中國倉儲物流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威雅利上海同意在中國倉庫向雅創台信提供貨物報關及檢驗服務、存倉服務、物流配送服務及貨運代理服務

| | |
|-------|--|
| 服務費： | 作為提供倉儲物流服務的代價，威雅利上海有權收取每月服務費，其組成包括：(i)基於貨物入庫量的倉儲操作費；(ii)基於貨物出庫量的倉儲操作費；(iii)基於倉儲空間用量的倉儲費；(iv)基於特定服務及工作量的增值服務費 |
| 有效期間： | 雅創台信中國倉儲物流服務協議的有效期間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訂約各方可於任何時候給予另一方不少於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雅創台信中國倉儲物流服務協議。 |

定價政策

倉儲物流服務協議之服務費乃經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在設定服務費的過程中考慮了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倉儲物流服務費用、本集團的內部成本及開支、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倉庫營運商的現行市場服務費（並根據倉庫類型、規模及位置所作的調整），以及訂約各方及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於倉儲物流服務協議有效期內對倉儲物流服務的預期需求。

本集團於訂立倉儲物流服務協議時，須將該等倉儲物流服務協議的服務費用及條款，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協議進行比較，以確保倉儲物流服務協議的服務費用不遜於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訂立者。

過往金額

根據各項倉儲物流服務協議，上海雅創集團就倉儲物流服務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用的過往金額載列如下：

| |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期間 (附註) (港元) (概約) |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期間 (港元) (概約) |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概約) |
|--------------------|---|--|---|
| 雅創台信香港倉儲物流 服務協議 | 0 | 279,504 | 580,807 |
| 深圳怡海能達倉儲物流 服務協議 | 0 | 0 | 2,234,047 |
| 融創微倉儲物流服務協議 | 0 | 0 | 122,856 |
| 上海雅信利倉儲物流 服務協議 | 0 | 0 | 3,919 |
| 雅創台信中國倉儲物流 服務協議 | 0 | 0 | 40,296 |
| 總計 | 0 | 279,504 | 2,981,925 |

附註：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議決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各項倉儲物流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上海雅創集團就倉儲物流服務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載列如下：

| |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
|--|---------------------------------------|
| 雅創台信香港倉儲物流服務協議 (有效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60,000 |
| 深圳怡海能達倉儲物流服務協議 (有效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400,000 |
| 融創微倉儲物流服務協議 (有效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0,000 |
| 上海雅信利倉儲物流服務協議 (有效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0,000 |
| 雅創台信中國倉儲物流服務協議 (有效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0,000 |
| 年度上限總計 | 7,860,000 |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上海雅創集團於倉儲物流服務協議有效期內對倉儲物流服務的預期需求增幅釐定。

訂立倉儲物流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訂立倉儲物流服務協議將提升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倉儲設施的整體使用率，並改善營運效率。此外，提供該等服務預期將為本集團產生額外服務收入，從而擴闊本集團收益基礎，並建立穩定且持續的收入來源。

謝力書先生及黃紹莉女士（「**棄權董事**」）已基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彼等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而避席參與討論，並已就批准倉儲物流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棄權董事不得參與有關交易的管理或監督。於交易中並無利益關係的董事會成員（「**獨立董事會**」）負責審核及批准存倉物流服務協議。

根據獨立董事會的評估，獨立董事會認為倉儲物流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總額屬公平合理，而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不競爭承諾

棄權董事已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有關承諾於彼等獲委任時生效。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鑑於本公司與上海雅創在業務模式、地理分佈及供應商與客戶重疊方面的相似性，不競爭承諾旨在管理因謝力書先生及黃紹莉女士同時在本公司及上海雅創擔任職務而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不競爭承諾包含（其中包括）限制謝力書先生及黃紹莉女士於存在競爭業務時參與本公司的管理、要求彼等在存在利益衝突的事宜上放棄投票，以及在相關業務機遇上授予本公司優先購買權。此外，不競爭承諾訂明謝力書先生及黃紹莉女士每年須提交合規聲明，獨立董事會須進行監督，以及本公司須在給予股東的年度報告中履行披露義務。

根據不競爭承諾：

- (i) 各棄權董事已避席參與討論，並就批准倉儲物流服務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 在棄權董事缺席的情況下，獨立董事會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決定；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倉儲物流服務協議所要求的財務資料和其他資料及專業意見已獲提供，以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

根據獨立董事會的評估，獨立董事會認為棄權董事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內部監控

為確保倉儲物流服務協議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本公司已實施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以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政策，並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按照定價政策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措施包括：

- (i) 本公司會進行定期檢查，以檢視及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倉儲物流服務協議的條款進行，並會定期比較倉儲物流服務協議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協議的服務費及條款，以考慮就倉儲物流服務協議所收取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相關定價政策；
- (ii)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會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及
- (iii) 審核委員會每年針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實施及執行情況進行至少一次審核。

物流團隊須負責於訂立倉儲物流服務協議時比較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倉儲物流服務條款及價格，以確保倉儲物流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所收取的服務費符合定價政策。物流顧問須釐定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按照倉儲物流服務協議進行。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不會超出有關的年度上限，相關部門須各自指定一名高級經理／職員為負責人（「負責人」），負責每月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匯報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公司秘書亦將每月與本集團財務部門聯繫，以核實實際交易金額。倘負責人接獲任何有關經批准年度上限可能超出的資料，該等資料亦會連同應對方案（即修訂年度上限）一併呈報予公司秘書，屆時公司秘書將整理該等資料並呈交予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在所審議交易中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將不會參與有關審議、審查及批准過程），而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中有關公告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元器件經銷，產品應用於工業、影音、電訊、家電、照明、電子製造服務及汽車電子等多個產業領域，並提供工程解決方案。

有關威雅利香港的資料

威雅利香港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威雅利香港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電子元器件。

有關威雅利上海的資料

威雅利上海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威雅利上海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電子元器件。

有關深圳怡海能達的資料

深圳怡海能達為上海雅創擁有55%權益的直接附屬公司。深圳怡海能達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元器件分銷。

有關融創微的資料

融創微為上海雅創擁有51%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融創微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元器件分銷。

有關上海雅信利的資料

上海雅信利為上海雅創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雅信利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元器件分銷。

有關雅創台信的資料

雅創台信為上海雅創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雅創台信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元器件分銷。

有關上海雅創的資料

上海雅創為中國知名電子元器件授權分銷商及自主研發集成電路設計商。上海雅創主要從事汽車照明、汽車駕駛艙及汽車線控底盤等領域的業務。

上海雅創總部位於上海，其銷售網絡覆蓋亞太地區。上海雅創於昆山、深圳、南京、杭州、天津、香港、重慶及佛山設有辦事處，並於韓國首爾、新加坡及印度設有海外辦事處。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雅創台信、深圳怡海能達、融創微及上海雅信利為上海雅創的附屬公司。上海雅創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雅創台信擁有本公司約74.72%權益，並由主席兼執行董事謝力書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黃紹莉女士最終控制。因此，雅創台信、深圳怡海能達、融創微及上海雅信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倉儲物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倘若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均於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合併計算。據此，本集團與上海雅創集團訂立之倉儲物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應予合併計算。

由於本集團與上海雅創集團之間的倉儲物流服務協議項下已合併計算的年度上限所涉及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低於25%，且年度上限低於10,000,000港元，故倉儲物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謝力書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及黃紹莉女士(非執行董事)於上海雅創的權益關係，彼等被視為於倉儲物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批准倉儲物流服務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除謝力書先生及黃紹莉女士外，概無董事於倉儲物流服務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亦無任何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新交所上市手冊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雅創為被視作持有76,955,745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72%)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新交所上市手冊)。該等推定權益來自透過雅創台信(上海雅創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因此，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4(4)條，上海雅創為本公司的有利益關係人士(定義見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章)，而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4(2)條，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則被視為「在險實體」。因此，倉儲物流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章項下的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5(2)條規定，倘於同一財政年度內與同一有利益關係人士進行的所有交易總值達至或超過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的3%，本公司須立即公佈與該有利益關係人士於該財政年度進行的最近期交易及所有日後交易。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5(3)條載明，第905(2)條不適用於任何低於100,000新加坡元的交易。然而，新交所上市規則第905(5)條規定，雖然根據第905(3)條，低於100,000新加坡元的交易通常不會被合併計算，但新交所可將同一財政年度內進行的任何該類交易合併計算，並視其為單一交易處理。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為418,272,000港元。IPT值相當於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1.29%。

自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當前財政年度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本集團與上海雅創集團之間訂立的所有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不包括金額低於100,000新加坡元的交易，並包括深圳怡海能達倉儲物流服務協議）的總值約為13,772,621港元（或約2,279,103.26新加坡元），相當於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3.29%。因此，本公司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5(2)條作出本公告。

為求完整性，融創微倉儲物流服務協議、上海雅信利倉儲物流服務協議，以及雅創台信中國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每份協議價值均低於100,000新加坡元，亦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之目的而予以披露及公佈，惟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5(3)條並未按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5(2)條予以合併計算。

自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當前財政年度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本集團已與上海雅創集團訂立以下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不包括金額低於100,000新加坡元的交易，並包括深圳怡海能達倉儲物流服務協議）：

| 有利益關係人士 | | 交易性質 | 交易總值 (港元) | 交易總值 (新加坡元) | % ⁽¹⁾ |
|---------|-------------------|---|--------------|----------------|------------------|
| 1. | 上海雅創集團 | 本集團根據總供應框架協議供應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 | 2,999,999.00 | 496,442 | 0.717 |
| 2. | 上海雅創集團 | 本集團根據總採購框架協議採購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 | 2,999,999.00 | 496,442 | 0.717 |
| 3. | 深圳怡海能達（上海雅創的附屬公司） | 本公司附屬公司威雅利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根據深圳市房屋租賃合同書出租深圳辦事處的一部分 | 1,412,623.00 | 233,761.87 | 0.338 |

有利益關係人士

| 編號 | 名稱 | 交易性質 | 交易總值 (港元) | 交易總值 (新加坡元) | % ⁽¹⁾ |
|----|-------------------|--------------------------------------|-----------------------------|---------------------|------------------|
| 4. | 雅創台信(上海雅創的附屬公司) | 本公司附屬公司威雅利香港根據雅創台信香港倉儲物流服務協議提供倉儲物流服務 | 960,000.00 | 158,861.49 | 0.230 |
| 5. | 深圳怡海能達(上海雅創的附屬公司) | 本公司附屬公司威雅利上海根據深圳怡海能達倉儲物流服務協議提供倉儲物流服務 | 5,400,000.00 ⁽²⁾ | 893,595.90 | 1.291 |
| 總計 | | | <u>13,772,621.00</u> | <u>2,279,103.26</u> | <u>3.293</u> |

附註：

- (1) 佔本集團最近一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418,272,000港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近一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百分比。
- (2) 此數為深圳怡海能達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的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當前財政年度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本集團與所有有利益關係人士之間並無進行其他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不包括交易金額低於100,000新加坡元的交易)。

審核委員會聲明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經考慮深圳怡海能達倉儲物流服務協議的條款及訂立理據後，認為深圳怡海能達倉儲物流服務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並無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視情況而定)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成員包括曹思維先生、章英偉先生、劉進發先生及姜茂林先生 |
| 「年度上限」 | 指 | 倉儲物流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股份代號：BDR)及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854)上市及買賣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根據倉儲物流服務協議將予進行的交易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威雅利香港及威雅利上海 |
| 「香港倉庫」 | 指 | 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00號偉倫中心二期24樓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中國倉庫」 | 指 | 位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希雅路69號16號樓5層B部位的倉庫 |
| 「新交所」 | 指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新交所上市手冊」 | 指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主板規則 |
| 「上海雅創」 | 指 | 上海雅創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1099) |
| 「上海雅創集團」 | 指 | 上海雅創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深圳怡海能達、上海雅信利、融創微及雅創台信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上海雅信利」 | 指 | 上海雅信利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上海雅創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上海雅信利倉儲物 流服務協議」 | 指 | 上海雅信利與威雅利上海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就倉儲物流服務訂立的協議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 | |
|------------------|---|--|
| 「融創微」 | 指 | 融創微(上海)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上海雅創擁有51%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 |
| 「融創微倉儲物流服務協議」 | 指 | 融創微與威雅利上海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就倉儲物流服務訂立的協議 |
| 「深圳怡海能達」 | 指 | 深圳市怡海能達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上海雅創擁有55%權益的直接附屬公司 |
| 「深圳怡海能達倉儲物流服務協議」 | 指 | 深圳怡海能達與威雅利上海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就倉儲物流服務訂立的協議 |
| 「雅創台信」 | 指 | 香港雅創台信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海雅創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雅創台信香港倉儲物流服務協議」 | 指 | 雅創台信與威雅利香港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就倉儲物流服務訂立的協議 |
| 「雅創台信中國倉儲物流服務協議」 | 指 | 雅創台信與威雅利上海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就倉儲物流服務訂立的協議 |
| 「倉儲物流服務」 | 指 | 貨物報關及檢驗服務、存倉服務、物流配送服務及貨運代理服務 |
| 「倉儲物流服務協議」 | 指 | 上海雅信利倉儲物流服務協議、融創微倉儲物流服務協議、深圳怡海能達倉儲物流服務協議、雅創台信香港倉儲物流服務協議及雅創台信中國倉儲物流服務協議 |

| | | |
|---------|---|--|
| 「威雅利香港」 | 指 | 威雅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威雅利上海」 | 指 | 威雅利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力書

香港／新加坡，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謝力書(主席)；一名非執行董事，黃紹莉；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英偉(首席獨立董事)、劉進發、曹思維及姜茂林。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